新建築‧新核心：人與自然

談荷蘭當代建築設計

撰文‧攝影｜黃恩宇

荷蘭在20世紀初掀起一波國際現代建築運動，不僅將國際思潮帶入其設計觀，亦將焦點關注於人類社會與住居、自然生態與都市環境與建築物的結合，使得荷蘭當代建築設計的表現與影響力，在今日的國際舞台上據有一席之地。而此一案例的成功，對於內外條件與之相差不甚遠的台灣而言，則相當值得成為參照的範例。

上圖）MECANOO建築事務所設計的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下圖）OMA建築事務所設計的台北藝術中心模型

由侯班與庫哈斯說起

荷蘭，一個人口比台灣還少上1/3的國家，其在建築設計上的表現卻足以造成國際性的影響。當我們面對荷蘭建築豐富多元的形式表現時，絕不能僅以美感的角度進行分析，因為在這些形式的背後，往往有著嚴肅的內涵與深厚的傳統；也唯有理解這些內涵與傳統，我們才有機會真正了解荷蘭當代建築設計的成就。2008年，荷蘭女性建築師法蘭馨．侯班（Francine Houben）主持的MECANOO事務所取得了「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」競圖首獎，緊接著在2009年，大哥大級的荷蘭建築師庫哈斯（Rem Koolhaas）主持的OMA事務所（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）亦拿下了「台北藝術中心」競圖首獎，國人也因此有機會在台灣的土地上親眼目睹荷蘭當代建築的風貌。

侯班與庫哈斯，一女一男，兩人在許多方面都充滿對比，甚至有些瑜亮情結。前者在二十九歲即取得第一個建築設計案，後者則到了四十歲才正式成為建築師；前者的作品柔軟溫和，後者則是強硬剛烈。1990年時，庫哈斯主持了一個名為「荷蘭建築如何現代？」（How Modern is Dutch Architecture？）的建築論壇，大部分的荷蘭建築師都不敢錯過這次盛會，而侯班卻沒有參加，因她不願意讓她的作品被庫哈斯指指點點。在這些對比之外，這兩位建築師也具備許多當代荷蘭建築的共同特色，如國際化的表現，以及對人類社會與住居、自然生態與都市環境的觀照。

荷蘭建築設計的國際化表現

在侯班與庫哈斯先後取得台灣的競圖首獎前，她／他們早就是國際知名的建

上圖）荷蘭處處可見的水上船屋
下圖）位於荷蘭萊頓（Leiden），由Waterstudio設計的watervilla Roomburg©Waterstudio.NL

發點，且提及她的設計靈感乃源於基地上的老榕樹，建築物巨大的懸浮量體、多孔隙的特徵與內部的虛實空間等，正是為了呈現榕樹群的繁盛樣貌。她的另外一個知名作品──台夫特科技大學（TU Delft）的圖書館，更是巧妙地將量體融入地景，整個建築物就像是丘陵緩坡的一部分，而藉由圓錐尖塔的頂部開口，自然的天光得以適當引入內部空間。

相較於侯班的柔和呈現，MVRDV事務所則以另一件作品強烈地表達出對自然生態的觀照。2000年，MVRDV在德國漢諾威世界博覽會設計了荷蘭館建築，這棟建築與其說是為了表達形式上的美感，倒不如說是為了宣告建築與生態之間的緊密關係。建築物底層的波浪狀混凝土基座呈現了丘陵地景（雖然在平坦的荷蘭看不到什麼丘陵），中間數層穿插以花海和樹林，上頭的屋頂則有著數座現代風車，以及一個巨大的雨水蓄水池，這些元素分別象徵了土地、植物、風與水，整座建築物代表了一個完整的生態系。

雖然一般人都同意荷蘭與海爭地是件傲人的成就，然而許多荷蘭人並不會因此高興。這些大量的低窪新生地稱為「淤田」（polder），為了維持這些淤田的可利用性，人們必須使用泵浦持續將水往外抽，早期是利用風車帶動泵浦，現今則是藉由動力馬達。60年代起，許多荷蘭人開始對大量的淤田感到憂心，畢竟這些都是違反自然的產物，且在使用泵浦抽水時，除了耗掉不少能源外，更會排放大量造成氣候暖化的二氧化碳，因此近年來，荷蘭開始出現「還地於自然」（land returned to nature）及「去淤田化」（de-polderization）的觀念與行動。

一位主持「Waterstudio」建築事務所的年輕荷蘭建築師可恩．歐道斯（Koen Olthuis），即是「去淤田化」的強力擁護者，長期以來他不斷推廣「漂浮屋」的設計概念，建議將荷蘭的淤田逐漸回歸成自然的水域，然後在這些水域上興建可漂浮的建築，如此不但可節省泵浦所耗費的能源，更可對自然環境友善。另一方面來看，現在有愈來愈多的荷蘭人願意花大錢購買數量有限的傳統船屋（woonboot），而現代的漂浮屋正可滿足他們的渴望。如今，漂浮屋構想已獲得政府的支持，政府甚至訂定出各種漂浮屋的相關法規，未來三、四年內將可在荷蘭看到樓高四層且漂浮於水上的公寓。此外，歐道斯的構想也獲得其他國家開發商的青睞，或許在不久的將來，我們也可以看到他在世界各地所設計的海上旅館、海上渡假中心或海上高爾夫球場。

荷蘭建築←→都市環境

在歐洲各國中，荷蘭是個人口密度極高的國家，因此荷蘭的建築設計也往往和都市環境的議題脫離不了關係，許多當代荷蘭建築師也同時具有都市規畫師的身分。眼尖的人應該都可以發現，荷蘭城市內的空間規畫、道路系統、公共設施與建築通常都擁有極高的協調性，任何都市的細節都是深思熟慮後的決定。由於二次大戰後荷蘭都市的迅速發展與變遷，前述許多戰後知名的建築師，如巴克馬、范艾克與赫茨伯格等，也曾提出大量關於都市規畫的理論，他們除了是建築師外，也都是優秀的都市學家。

上圖）Waterstudio設計的現代水上漂浮屋「the Citadel」©Waterstudio.NL
下圖）Waterstudio於荷蘭登波士（Den Bosch）設計的Watervillas De Groote Wielen ©Waterstudio.NL

今日，對都市空間提出最多論述、且發言最具權威性的人，無非就是庫哈斯了。在庫哈斯四十歲成為建築師前，他早已是一位出色的都市理論家。1978年時，年僅三十四歲的他出版了一本重要著作《狂譫紐約》（Delirious New York：a Retrospective Manifesto），書中詳細分析了當代都會的共同現象，如高密度、高層化、格子狀區塊與立體網狀交通系統等。近年來，他更將論述的觸角延伸至亞洲各地的新興都會，而這些論述往往在國際間引起巨大的爭議。他對都市的觀點也已相當高的程度反映在他的設計作品上，只是如同他的論述，庫哈斯的建築作品也充滿了爭議性。

如果說「台北藝術中心」是個與都市環境相互呼應的作品，恐怕沒有幾個在地台北人肯接受（雖然評審們都接受了）。許多人不免質疑，為何在士林夜市旁、捷運站前面的這塊狹小基地，設計這麼一座造型刺眼的建築？這棟建築為什麼要跟魔術方塊扯上關係？為什麼要用一個大圓球面對捷運站？

或許我們應該換個角度自己來解讀，與其說這個作品「呼應」了台北的都市環境，不如說這個作品強烈且直接地「再現」了台北。如我們所見，它的張牙舞爪與懸浮量體所帶來的窒息感、壓迫感與焦慮感，以及那不可理解的形式來源，正是台北這個城市的特徵。這樣的設計確實是具爭議的，但庫哈斯也曾不諱言地表示過，他的作品就是要創造爭議。

看看荷蘭，反觀台灣

荷蘭當代建築設計的表現，以及荷蘭當代建築師在國際間的影響力，都是經過長期發展而慢慢實現的。從20世紀初起，荷蘭建築師即積極參與各種國際建築團體與運動，他們除了以開放的心胸接納外國建築師進入荷蘭，也以勇敢的姿態前進國際。而荷蘭人長久以來對於人類社會與住居、自然生態及都市環境的觀照，更是荷蘭建築成就最厚實的基礎。此外，荷蘭建築界還有一個有趣現象，無論是年輕的荷蘭建築師（如歐道斯，今年才三十七歲），或是前輩級的建築師（如庫哈斯，今年已六十五歲），個個都充滿活力；年輕的建築師同樣有取得大案子的機會與能力，前輩級的建築師仍可不斷提出新的觀念與理論。

在西歐所有先進國家中，最能夠和台灣相互比擬的國家應該就是荷蘭了，無論是從國土面積、人口數量、自然資源、產業或歷史等方面來看，台灣和荷蘭都有許多類似的地方。雖然荷蘭建築設計的特色有許多是我們學不來的，我們也沒有必要一味地模仿荷蘭明星建築師們的建築形式；然而，荷蘭建築師們對於各種面向的深度思考、對於設計的論述能力，以及勇於邁向國際的積極態度，都是台灣建築界可以借鏡的地方。

築師了，如同這兩位建築師，荷蘭當代的建築表現是高度國際性的。一方面來看，荷蘭的建築師都將世界視為自己的舞台；另一方面來看，荷蘭亦不吝於將自身打造成世界的建築舞台。這種全面性的國際化表現可回溯至20世紀初的國際現代建築運動。

1917年時，荷蘭藝術家杜斯伯赫（Theo van Doesburg）與蒙德利安（Piet Mondrian）發起了「風格派」（De Stijl）建築與藝術風潮；1922年杜斯伯赫前往德國的包浩斯（Bauhaus）學校任教，意味著荷蘭與國際的現代建築運動接軌。兩次大戰間，國際的現代建築運動由「國際建築現代會議」（CIAM）推動著，其創始成員即有瑞特威爾德（Gerrit Rietveld）與貝拉赫（Hendrik Petrus Berlage）等荷蘭建築師。二次大戰後，「國際建築現代會議」的角色逐漸由「十人小組」（Team X）取代，在不到十位的核心成員中，即有巴克馬（Jacob Bakema）與范艾克（Aldo van Eyck）這兩位荷蘭籍建築師。

左上圖）瑞特威爾德於烏特勒支（Utrecht）設計的史洛德之家（Schroderhuis）
左中圖）巴克馬於鹿特丹設計的中央圖書館　左下圖）荷蘭建築協會大樓
上圖）貝拉赫於阿姆斯特丹設計的商品交易所

80年代之後，荷蘭官方開始介入成為建築國際化的推手。1982年起，「鹿特丹工藝協會」連續舉辦數屆的「鹿特丹國際建築論壇」；這個論壇促使了荷蘭建築師與國際建築界的對話，不少外國建築師也藉此在荷蘭取得建築設計案，許多年輕的荷蘭建築師也得以和外國建築師進行合作。當代知名的MANACOO、OMA與MVRDV等建築事務所，都是在這一系列的過程中逐漸獲得知名度。

90年代之後，「荷蘭建築協會」（NAI）扮演了更積極的角色，這個官方機構有計畫地典藏荷蘭當代建築作品，舉辦各類建築展覽，一方面將國際的建築思潮引入荷蘭，一方面亦將荷蘭的建築表現推向國際。

2003年起，荷蘭開始舉辦「鹿特丹國際建築雙年展」，每屆展覽皆能以前瞻性的主題帶動國際性的建築討論。這些官方機構或是官方舉辦的活動，成功地以國家力量作為荷蘭建築師在國際間闖盪時的最佳後盾，讓全球成為荷蘭建築師的舞台，也讓荷蘭成為全球建築師的舞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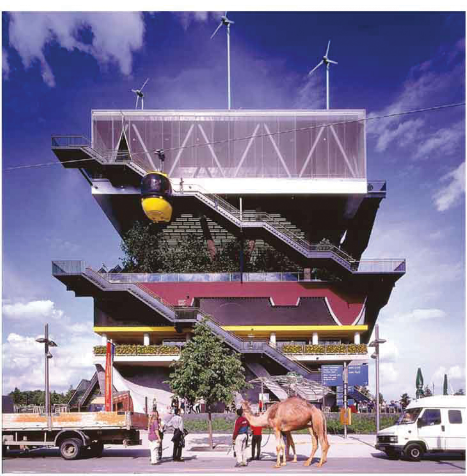

左上圖）麥克．德．克拉克於阿姆斯特丹設計的住宅（局部）　右上圖）克拉美爾於海牙設計的貝恩果夫百貨公司（De Bijenkorf）

荷蘭建築←→人類社會與住居

在西方各國眼中，荷蘭是個福利國家的典範，政府政策力求照顧到社會的每個階層與族群。20世紀之後，「人人有屋住」始終是荷蘭政府的基本政策，而政府在各個時期所推動的住宅政策，也往往成為荷蘭建築持續發展的動力。20世紀以後，幾乎所有重要的荷蘭建築師，都擁有大量代表性的住宅作品，如侯班早期的作品幾乎都是住宅，而庫哈斯更是因規畫阿姆斯特丹北區的住宅區而著名。這些荷蘭建築師除了具有藝術家或設計師的身分外，往往更像是個社會行動主義者，他們藉由建築表達出對人類社會與住居的觀照。

1901年，荷蘭政府通過的「住宅法案」，讓勞工階級在購買住宅時可獲得補助；1914年，阿姆斯特丹更成立了「市立住宅局」（Municipal Housing Agency），以政府力量推動大量「社會住宅」（social housing，即國民住宅）的興建，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此部門成功推動了大量的住宅興建，有效地解決戰爭所造成的住宅短缺問題。有趣的是，這批住宅更間接造就出一群優秀的建築師，如麥克．德．克拉克（Michel de Klerk）、克拉美爾（Pieter Kramer）與凡德梅（J. M. van der Mey），他們在解決住宅問題之餘，更以新潮結合傳統的設計手法（如將傳統磚造以塑性的方式表達），發展出耀眼的「阿姆斯特丹學派」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荷蘭再度面臨住宅短缺的問題，除了政府繼續主導住宅興建之外，許多建築師也藉由這些住宅的規畫設計，試圖思考人類社會與住居等議題。60年代時，「十人小組」的荷蘭成員范艾克，在親赴非洲馬利（Mali）研究當地民居後，提出了嶄新的人類住居觀念，認為在設計與規畫住宅時，必須要兼顧社會與個體之間的調和。

另一位荷蘭建築師赫茨伯格（Herman Hertzberger）也提出「支架體與填充」的建築設計觀念，直到今日，這個觀念仍然影響著全球的住宅設計。而當荷蘭建築師們在不斷思索人類社會與住居等議題時，許多有趣的住宅形式也隨之出現，例如布隆（Piet Blom）在鹿特丹所設計的「柱屋」（Pole Dwellings）。

另一間由馬斯（Winy Maas）、凡萊斯（Jacob van Rijs）與德芙麗斯（Nathalie de Vries）三位建築師聯合主持的知名荷蘭建築師事務所MVRDV（此為他們姓氏縮寫的組合），亦設計了不少令人驚豔的住宅作品。如1997年時，他們在阿姆斯特丹設計了一棟名為「WoZoCo」的老人公寓，其建築形式完全打破大眾對於安養中心的刻板印象，以色彩多變的單元及活潑大膽的量體呈現個性化的設計，讓居住在公寓內的每位老人，在安享天年之餘，亦能保有自我與尊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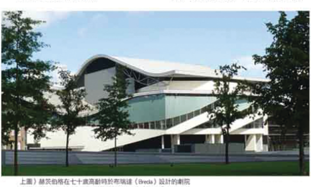
上圖）赫茨伯格在七十歲高齡時於布瑞達（Breda）設計的劇院
右頁上圖）MVRDV建築事務所於阿姆斯特丹設計的「WoZoCo」老人公寓
右頁下圖）布隆於鹿特丹設計的「柱屋」

上圖）荷蘭的建成環境與水有密切的關係
下圖）MECANOO建築事務所設計的台夫特科技大學的中央圖書館
右頁上圖）MVRDV建築事務所於2000年德國漢諾威萬國博覽會設計的荷蘭館建築（攝影：Rob't Hart）©MVRDV
右頁下圖）由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主辦，明日博物館預計在2009年年底推出「垂直村落」展覽，邀請MVRDV建築團隊策展。（圖版提供：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）

荷蘭建築←→自然生態

由於地球氣候暖化及生態失衡，「永續設計」已逐漸成為建築設計的基本態度。而當各國建築師仍在努力適應日趨嚴苛的環保法規時，不少荷蘭建築師卻早已站在超越法規的位置。荷蘭國土的原始地形地貌幾乎都是沼澤與爛泥，有一大部分土地甚至低於海平面，經過數百年來的整治，水陸之間的界線已大抵明確；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說，荷蘭「建成環境」（built environment）的歷史，基本上就是與水搏鬥的歷史，也因為這段歷史，荷蘭建築師對自然生態往往有著更高的敏感度。

侯班在處理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這個作品時，即以「有機設計」作為出